

## 智慧財產權Q&A

智慧財產權Q&A

1. ( ) 廣告文宣中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。
2. ( )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，如果都要利用，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3. ( )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，受著作權法的保護。
4. ( )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5. ( )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，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。

答案：1. (X) 2. (○) 3. (○) 4. (X) 5. (○)

### 說明

1. 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，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。
4. 我國於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即負有對WTO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，提供「國民待遇」之保護義務，即其國民之著作，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。德國為WTO會員體之一，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，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